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該協議與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  
11樓1107-11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